

<<债权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债权法>>

13位ISBN编号：9787561516522

10位ISBN编号：7561516525

出版时间：2010-8

出版时间：厦门大学出版社

作者：柳经纬 编

页数：43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债权法>>

前言

伴随着我国法学教育的快速发展，我国的法学教材建设也呈现日益繁荣的景象。

在民商法学科，以高校教师为主体组织编写出版的各种系列教材，不仅大大促进了民商法学科的教材建设，而且也为法科学生学习民商法选用教材提供了比较大的空间。

同时，伴随着我国市场化改革的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我国的民商法学理论也获得了长足的进步，无论是研究领域的宽度还是研究领域的深度，民商法理论的进步与发展都是有目共睹的，也是令人欣喜的。

我国民商法理论的进步与发展也充分反映在我国民商法学科教材的建设之中。

进入本世纪以来出版的民商法学系列教材逐步改变了上个世纪80年代以来存在的一本民法教材贯穿全部民法课程学习过程的状况，不仅出版了民商法学的系列教材，而且教材的内容比过去丰富得多，理论深度也比过去大得多。

进而，90年代以来，我国的民商法学教材建设也逐渐摆脱了80年代民法教材所具有的前苏俄民法学教科书的影响，在构建我国科学的民商法学理论体系方面发挥着其他出版物所不可替代的积极作用。

本系列教材是我与我过去的厦门大学法律系民商法教研室的同事共同努力的成果，也是与厦门大学出版社良好合作的结果。

自2000年陆续出版以来，多次重印，陆续再版，逐渐被多所高校法学院系采用，作为本科教学的教材或教学参考书，有的还被选作硕士研究生教学的教材或参考书。

2007年在教育部组织的“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教材规划”评选中，本系列中的《民法总论》和《商法》还被选定为规划教材。

这些对于我和我过去的同事来说，无疑是一种极大的鼓励，也是一种无形的鞭策。

我们将不辜负广大读者的厚爱，继续做好本系列教材的修订与再版工作，不断完善教材的内容和体系，尽力为民商法教学提供一套好的教材。

<<债权法>>

内容概要

伴随着我国法学教育的快速发展，我国的法学教材建设也呈现日益繁荣的景象。在民商法学科，以高校教师为主体组织编写出版的各种系列教材，不仅大大促进了民商法学科的教材建设，而且也为法科学生学习民商法选用教材提供了比较大的空间。

<<债权法>>

书籍目录

总序三版前言前言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债法的概念 第二节 债法的特征 第三节 债法的沿革
第四节 债法的体系与体例第二章 债的概述 第一节 债的概念 第二节 债的要素 第三节
债的分类第三章 债的发生、变更和消灭 第一节 债的发生 第二节 债的变更 第三节 债的消
灭第四章 债的效力 第一节 债的效力的一般概述 第二节 债的对内效力 第三节 债的对外效
力第五章 债的担保 第一节 债的担保概述 第二节 保证 第三节 定金第六章 合同概述 第
一节 合同的概念 第二节 合同的种类 第三节 合同的解释第七章 合同的订立 第一节 要约
第二节 承诺 第三节 合同的条款 第四节 缔约过失第八章 合同的效力 第一节 合同效力
概述 第二节 双务合同的效力 第三节 合同的解除 第四节 违约责任第九章 移转所有权的合
同 第一节 买卖合同 第二节 特种买卖合同 第三节 供应合同 第四节 互易合同 第五节
赠与合同第十章 移转使用权的合同 第一节 租赁合同 第二节 借用合同 第三节 融资租赁合
同第十一章 资金融通合同 第一节 贷款合同 第二节 民间借贷合同 第三节 拆借合同第十二
章 完成工作成果的合同 第一节 承揽合同 第二节 工程承包合同第十三章 提供服务的合同
第一节 运输合同 第二节 保管合同 第三节 委托合同 第四节 行纪合同 第五节 居间合同
第十四章 承包经营和租赁经营合同 第一节 企业承包经营合同 第二节 企业租赁经营合同第十
五章 技术合同 第一节 技术合同概述 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 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 第四节
技术咨询合同 第五节 技术服务合同第十六章 其他类型合同 第一节 合伙合同 第二节 旅
游合同 第三节 医疗合同第十七章 不当得利和无因管理 第一节 不当得利 第二节 无因管理
第十八章 侵权行为 第一节 侵权行为概述 第二节 一般侵权行为的构成条件 第三节 侵权行
为的归责原则 第四节 特殊侵权行为 第五节 侵权责任的承担

<<债权法>>

章节摘录

债法作为民法的组成部分，具有民法的私法、权利法等共同属性。

但债法作为规范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有其自身的特点，并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具有特殊的作用。

第一，债法为财产法中的交易法。

债法原则上是一种私法，它规范民事主体之间有关债权债务之法律关系。

债权为财产权，因而债法为一种财产法，主要规范平等主体之间基于财产流转而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与商品经济密切相关。

债的关系多由交易关系而产生，构成债的主要内容的合同是商品交换的法律形式。

同时，债法的主要功能是为财产交易安全提供法的保障，维护社会经济的有序发展。

第二，债法为任意法。

债法以债权债务关系为调整对象，而债权债务关系是发生在特定的民事主体之间的，其权利主体和义务主体均为特定，具有相对性。

因而债法是特定主体的行为规范，反映和保护的是特定群体的利益，与社会公共利益没有直接的联系。

债法的内容更多地强调和体现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其规范多为任意性规范，以“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为适用例外，即允许当事人协商确定债的具体内容以及所产生的法律后果，以排除债法一般性规定的适用。

这在合同法中表现尤为突出，“契约自由”是民法意思自治原则的集中体现，合同当事人可以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根据自己的意愿缔结合同，确定合同的条款，选择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他人不得干预。

意思自治或合同自由正是通过债法的任意性规范而得以实现的。

<<债权法>>

编辑推荐

《债权法(第3版)》：高等法学院校民商法学系列

<<债权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